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刊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中國報章刊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24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卓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相關會計政策變更將對本公司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產生影響，2024 年期初淨資產增加約人民幣 170 億元。

一、概述

2017 年，財政部陸續修訂印發《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 號）、《企業會計準則第 23 號——金融資產轉移》（財會〔2017〕8 號）、《企業會計準則第 24 號——套期會計》（財會〔2017〕9 號）、《企業會計準則第 37 號——金融工具列報》（財會〔2017〕14 號）等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以及《關於保險公司執行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有關過渡辦法的通知》（財會〔2017〕20 號）。2020 年，財政部修訂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第 25 號——保險合同》（財會〔2020〕20 號）（以下簡稱“新保險合同準則”），以及《財政部、銀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的通

知》（財會〔2020〕22號）。

本公司2023年採用新保險合同會計準則過渡方案。2024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財政部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和新保險合同準則相關規定，對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相關會計政策進行變更。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於2024年4月2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具體情況

（一）新金融工具準則的主要變化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相關規定，企業應當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三類；金融資產減值由“已發生損失法”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法”。

（二）新保險合同準則的主要變化

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相關規定，企業以合同組作為計量單元，按照履約現金流量與合同服務邊際之和對保險合同負債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基於與保險合同具有一致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工具當前可觀察市場數據確定折現率，不考慮與保險合同現金流量無關但影響可觀察數據的其他因素。對於符合特定條件的合同，企業可以選擇採用保費分配法進行簡化計量。對於企業簽發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同，企業應當採用浮動收費法進行計量。新保險合同準則調整了保險服務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的確認規則，以及保險合同相關的列報和披露。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銜接規定，企業無需重述前期可比數，首次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與執行前的差異計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相關比較期間數據不進行重述。

根據新保險合同準則銜接規定，首次執行日之前的保險合同會計處理與新保險合同準則規定不一致的，應當採用追溯調整法處理；對合同組採用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的，採用修正追溯調整法或公允價值法。本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新保險合同準則，過渡日為 2022 年 1 月 1 日，對相關比較期間數據進行重述。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將對本公司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產生影響，2024 年期初淨資產增加約人民幣 170 億元。

四、監事會關於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特此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4月26日